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第 27-2770610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時 24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航廈西路，查得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 1 名○姓乘客（下稱○君），涉違規營業載客，乃當場訪談訴願人及○君並分別製作訪談紀錄，並以 113 年 12 月 23 日航警行字第 1130047532 號函送相關資料移請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處理，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8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706101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經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以 114 年 3 月 1 日第 27-27706101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繕違反時間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5 月 16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14305368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及訴願人駕駛執照各 4 個月。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3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第 77 條第 2 項規

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一、即時制止其行為。二、製作書面紀錄。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四、確認其身分。……。」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第 138 條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

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第 1 點規定：「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依本基準規定裁量，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者，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第 2 點規定：

「個人以小型車、機車經營汽車運輸業者，其裁量基準如下：（節略）

次別	裁量基準
第一次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非法營業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四個月。

」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受朋友○君請託，至桃園機

場接其回國，○君因多次友情接送而於此趟車程堅持給予車馬費，純粹為朋友間人情往來。訴願人不知手機屬於個人隱私，警方無搜索票無權查看，當時才會配合將手機交付員警滑動查看對話內容；手機對話僅能顯示○君有給予訴願人車馬費，不能代表訴願人有營業行為，員警所取得之證據為侵犯訴願人隱私所得，不能作為證據。

三、查航空警察局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違規營業載客之事實，有 113 年 12 月 4 日航空警察局訪談訴願人及○君之訪談紀錄、舉發通知單、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資料、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受友人○君請託而接送，所收受者為車馬費而非營業所得，員警侵犯隱私查看之手機對話內容不得作為證據云云：

（一）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欲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規定申請核准；未申請核准而經營者，處 1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勒令其歇業，並得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至 1 年，或吊銷之，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另按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即時制止其行為、製作書面紀錄、保全證據之措施及確認身分等處置；揆諸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7 條第 2 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依卷附航空警察局 113 年 12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駕駛）影本記載略以：「……問：車輛為何人所有？本趟受何人調派？……答：車主是我本人……受乘客○○○請託……問：承上，調派本趟之對象與你關係及聯絡方式為何？你駕駛車輛的車種屬於？答：關係為：朋友（乘客）聯繫方式：XXXX。車種為……自用車。問：乘客有幾名？如何與乘客聯繫，能否提供聯繫資料？本趟載運目的地為何？答：乘客為本國籍旅客，共 1 名。聯繫方式為：XX XX。……欲前往台北市士林區○○○路○○段（詳細地址不知道）……問：本趟車資金額？以何種支付方式？支付對象為何人？答：車資共新臺幣 900（單趟）元整……支付方式為……匯款（來回共收 1800 元）車資支付給司機……。問：承上，是否已提前支付？答：……是，於 11 月 25 日 16 時 32 分，已提前支付。……」上開訪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次查，經檢視卷附現場採證光碟拍攝內容，航空警察局警員於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時 24 分許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航廈西路，當場查獲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搭載 1 名乘客正準備駛離，立即攔停並分別請訴願人及乘客○君下車接受

訪談，並現場製作○君之訪談紀錄記載略以：「……問：……是否認識司機？答：……是，司機為○○○……問：你如何預約車輛？有無預約或聯繫資料可提供給警方？答：……使用 xxxx 預約……問：本趟車資金額？以何種支付方式？支付對象為何人？答：車資共新臺幣 1800（來回）……問：承上，是否已提前支付？答：……是，……已提前支付。……本趟為有償載運。……」上開訪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且有當日航空警察局訪談紀錄照片所附○君中華民國護照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

- （四）復依卷附 xxxx 對話截圖影本所示，○君於訴願人 xxxx 顯示名稱為 x 客，且○君透過 xxxx 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請訴願人安排接、送機車輛，並經訴願人回復○君司機為 xxxxxxxxxxxx、車型為 xxxxxx 五門、車牌為 xxxx、車色為白色等資訊，並同意○君以匯款方式給付車資，經○君回復已轉帳 1,800 元；另○君於 113 年 12 月 4 日當天透過 xxxx 表示當晚請安排接機，訴願人回復好的沒問題。由上可知，訴願人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載送○君且事前收取車資之事實；訴願人雖主張其與○君係朋友關係，○君因多次接送覺得過意不去而給予車馬費等語，然此主張顯與上開 xxxx 對話截圖影本及訴願人、○君之訪談紀錄內容所載○君給付予訴願人的是「車資」有所出入。且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25 日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5. 所載略以，衡諸乘客與訴願人有接送之誼，應無虛偽陳述之必要，且以補貼為名之金錢給付亦構成對價關係。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駕駛系爭車輛違規營業載客，有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違規事實，應屬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所為之事實判斷，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員警侵犯隱私查看之手機內容不得作為證據一節。查本件經檢視卷附現場採證光碟，拍攝到○君上車後，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準備駛離，經員警攔停並請訴願人出示證件，訴願人坐於駕駛座持手機打開通訊軟體對話頁面，並將手機交給員警看，當下訴願人並未對員警觀看其手機對話頁面之行為表示反對之意；嗣員警請訴願人下車接受訪談，訴願人表示乘客○君是訴願人朋友介紹故其來接機，○君匯款給訴願人的錢是因為○君不好意思叫訴願人直接來接，就意思意思給一下，員警說就直接講是車資、這不是意思意思，訴願人表示對就是車錢；訪談結束後員警以手機拍攝訴願人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畫面，並將手機交還訴願人，全程訴願人均在員警身旁，訴願人當下並未對員警拍攝其通訊軟體對話畫面之行為表示反對之意。又查本件航空警察局員警查得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搭載○君涉違反公路法規定之違規營業載客，本得依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

保全證據措施等處置行為；則本件員警於執法過程中為保存相關證據，而將訴願人主動交付員警之手機中與○君 XXXX 對話內容予以拍照留存，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無訴願人所訴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另本件為行政違規案件，而非刑事訴訟案件，故無刑事訴訟法搜索規定之適用，則訴願人主張警方無搜索票無權查看手機一節，容有誤解。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及裁量基準，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及訴願人駕駛執照各 4 個月，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